

女工无证驾驶遇车祸被认非工伤

当地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认定省人社厅相关规定不合法

本报记者 杨召奎

湖南省湘潭县51岁的女工陈亚军,在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尽管被交警认定“无责任”,但湘潭县人社局却因其无牌无证驾驶两度不予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8月11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湘潭县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目前,尚不知湘潭县人社局是否进行上诉。

2014年1月22日凌晨,湘潭县旺润玻璃厂51岁的女工陈亚军,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下班途中,与无牌无证的大型客车相撞,后被卷入车底拖行70余米,陈亚军当场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陈亚军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后其直系亲属申请工伤认定,但2014年9月,湘潭县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荣成帮助农民工群体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农民工恳谈日”解决问题300余条

本报讯(记者杨明洁通讯员张欣周海峰)“荣成这座城市很温暖,不歧视外乡人,过了年我买了房就把孩子接过来上学。”“这些年打工走过了很多地方,还是感觉荣成好,这次回来我再也不走了。”在近日举办的2015年“农民工恳谈日”座谈会上,来自浦林成山的王立群等农民工代表纷纷表达了对荣成这座小城的喜爱,在荣成他们找到了归属感。

荣成市持续组织开展“农民工恳谈日”活动,不断加大公共投入、社会服务、民生保障“三个均等化”力度,积极帮助农民工群体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稳定企业用工。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荣成市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农民工恳谈日”活动。目前,荣成已举办了17期“农民工恳谈日”活动,累计150家企业的280名农民工代表现场参加座谈,解答处置问题300多条。这其中有关于个人的帮扶:来自黑龙江省在荣成裕罗电器有限公司工作的李景霞,反映因孩子病重且家庭困难,市总工会、妇联及其工作单位及时给予了温暖和帮助。

格尔木法援中心为农民工讨回近200万元工资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通讯员史玉萍汪玉娟)近日,段某、钱某、高某3名农民工举着一面绣有“廉洁高效、为民维权”字样的锦旗来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法律援助大厅,代表94名农民工表达对该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感激。

2014年9月15日,格尔木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94名农民工的法律援助申请,称他们在段某等5人的带领下,于2013年1月起在该市某有限公司下属洗盐厂打工,至2014年7月,该公司拖欠94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976057元。接到申请后,该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启“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快速受理,成功为94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工资。

湖北希望工程“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设立

本报讯(记者张群通讯员程超)日前,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在武汉启动,中建三局总经理易文权代表企业向湖北希望工程捐赠1000万元,系湖北希望工程历年接受数额最大的单笔国有企业捐款之一。

湖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省总工会主席梁惠玲指出,该基金针对“因教致贫”实施“精准扶贫”,将协助政府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上不起学的目标。“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计划分年实施,资助户籍在湖北省内四大连片困难地区、革命老区、国家级贫困县的贫困一本大学新生,以及考上二本以上高校的中建三局贫困务工子女,将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资助。

第九届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结业仪式在京举行

本报讯(记者陶晓燕)8月16日,北京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结业仪式在北京十一学校举行。经过十天的培训学习并通过考试,149位来自甘肃、湖北、重庆、山西、湖南等地的乡村教师上台领取了结业证书。教师代表为37位全程志愿者颁发了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护照,为北京一零一中学、北京四中及北京十一学校的三校公益联盟130位志愿者颁发了证书,感谢志愿者们的优质服务。

“十天这么快就过去了,你们一定会有收获。乡村孩子是你们的孩子,也是我们的孩子。孩子们的未来,更是中国的未来,希望你们回去,带给孩子们更开阔的视野,打开孩子们的眼界,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组织方说。

定书。

此后,陈亚军的直系亲属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1月,湘潭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撤销湘潭县人社局9月2日下达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但2015年3月11日,县人社局再度出具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而且除了日期不同内容并无变更。随后,陈亚军的直系亲属再次提起行政诉讼。

《工人日报》记者日前梳理发现,关于无证驾车上下班遇车祸是否算工伤的问题多年前就在司法实践中引发巨大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无证驾车上下班是否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004年1月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六条第一项又作出“但书”规定,职工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00)150

号文件《关于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指出:无证驾驶车辆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是违法行为,对于因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认为是工伤。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也指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导致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但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规定。其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这类问题作出了相应的修正。2011年5月,最高法院在《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指出:在《工伤保险条例(修订)》施行

前(即2011年1月1日前),工伤保险部门对职工无照或者无证驾驶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不认定为工伤的,不认为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也就是说,工伤认定的法律依据以2011年1月1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职工无证驾驶车辆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的不得认定工伤。在此之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且自己为非主要责任,不管自己是否为无证驾驶,都不应该影响工伤认定。”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许健林律师对《工人日报》记者说。

但事实上,一些地方人社部门以及法院依然执行老的法律法规,在职工工伤认定时设置障碍。湘潭县人社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县人社局作出此次认定有据可依。省人社厅湘人社函(2013)193号《关于工伤认定中适用法律条文的复函》第三条第二项指导意见与《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相冲突,从而缩小了工伤认定的范围,故该复函第三条第二项指导意见不合法。

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机动车、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导致本人伤亡的情形,不能认定为因工伤亡。”

该负责人还表示,县人社局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如果对193文件法律效力有疑义,可以依法依程序提出申诉。

对此,许健林律师表示,《工伤保险条例》是行政法规,为上位法;而《省人社厅湘人社函(2013)193号》文件是规范性文件,为下位法。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

2015年8月11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湘潭县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认为省人社厅湘人社函(2013)193号《关于工伤认定中适用法律条文的复函》第三条第二项指导意见与《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相冲突,从而缩小了工伤认定的范围,故该复函第三条第二项指导意见不合法。

深圳一违建凌晨坍塌致一人死亡



8月17日,凌晨5时,广东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横一路一处正在施工的违法搭建建筑坍塌,造成一名水泥浇灌车司机死亡。经调查,垮塌前,该工地正在一层铁皮房上方浇灌楼面。

涉事工地位于横岗横一路与腾昌二路交会处南侧,面积目测约200平方米,紧邻一家汽修店。昨日凌晨5时,“轰”的一声闷响惊醒了该汽修店几名熟睡中的工人。“感觉就是墙倒了的声音。”这些年轻的大人们事后回忆,一大早开门后,就看到隔壁工地一片狼藉。

徐文阁/CFP

“见死不救,良心上过不去!”

农民工带病救溺水者,希望激励更多的人做好事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彭冰)近日,带病救两名溺水者的农民工韩海雁,成了长春市和鹤壁市两地的“名人”。当对《工人日报》记者提及此事时,49岁的老韩憨厚一笑:“俺没想别的,见死不救,良心上过不去!”

老韩家住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黄洞村,有8年的腰椎间盘突出病史,一个多月前,他来到长春市双阳区一工地打工。

7月16日,老韩休息,下午3点多,因天气闷热,他和4个工友一起到双阳水库北岸游玩。“远远看到3个20来岁的小伙子在戏水,还以为他们会游泳,可没过一会儿,就发现不对劲儿”,老韩说:“仔细一看,他们好像是在水里挣扎,其中一个小伙子会点水,一边拼命往岸边游,一边呼救。”

“不好,快救人!”4个工友都是旱鸭子,老韩让他们赶紧报警求助,自己则边脱衣服,边跳进水中。

因第一个小伙子略懂水性,老韩搭了把手,很快把人拽上了岸。随后,他匆忙游回深水区,抓住另一个溺水者的胳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其拖到岸边。此时,岸边已围上来很多人,但无一人下水救人,筋疲力尽的老韩,腰疼钻心地疼,但他没有犹豫,又一头扎进了水中。“第三个小伙子已经沉到水底,我潜入水下,但摸了半天也没找到人,实在没力气,只能返回岸边。”老韩遗憾地说。

不久,救援人员也赶到了现场,最终将溺水者的尸体打捞了上来。“本来我并没把这事放心上,但工友们都劝我申报‘见义勇为’称号,希望激励更多的人去做好事,我就去了趟双阳区见义勇为办公室。”老韩对记者说。

老韩带病救人的事儿不胫而走。“就连老家鹤岗市的领导,也给我家送去了‘市精神文明先进模范’证书和慰问品”,老韩对《工人日报》记者呵呵一乐:“老伴,孩子也都给我打来电话,说特别为我感到自豪!”



夫妻沿街卖气球
为儿子攒钱治病

8月16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广场附近,来自洛阳市洛宁县农村的余利娟夫妇带着儿子在路边销售气球。9岁的聋哑儿童冯炳臣与母亲余利娟用手语和口型交流。

余利娟的儿子耳朵听力几乎听不见,且不能说话,只能靠口型和手语交流。为了给儿子看病,余利娟夫妇白天顶着高温酷暑在街边叫卖气球,每天卖气球时间都在13小时以上,每天夫妇俩能赚60块钱左右,除去房租等生活费用,所剩无几,他们认为只要自己儿子的病能好转,一切都值得。

黄政伟/CFP

四川工会“普治结合”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娜高柱)“干活没拿到工资咋维权?”,“在工地受伤得不到赔偿咋办?”日前,成都某建筑施工现场的一场四川省总工会“送法进工地”活动在农民工群体中引起强烈反响。记者了解到,作为农民工大省,近年来四川工会以“普治结合”为理念,通过“上街头、进车间、下工地、入社区、进车站、下乡村”送法,省际间、城际间联动维权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

据介绍,四川工会针对农民工群体开展了持续性的普法宣传工作。一方面经常组织工会干部、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上街头、进车间、下工地、入社区、进车站、下乡村”送法,省际间、城际间联动维权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

相关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四川现

放与农民工权益密切相关的宣传手册,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一方面根据农民工实际需要开展普法活动。今年春节期间,四川省总工会以农民工返乡为契机开展了系列法制宣传教育和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题的宣传,特别是今年3月初联合成都铁路局客运段开展的“列车法律小讲座”广受好评。

“省外普法也是我们的工作重点,这部分工作同样不容忽视。”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称,四川省每年赴外省务工农民工超过千万,维权援助工作亟须多方力量配合,

四川省总已在川籍农民工较集中的京津冀冀地区、长三角、珠三角设立了四川省总工会驻外法律援助联络站。据悉,该省工会已为川籍农民工维权380余件(次),追讨被拖欠工资、工伤、工亡及经济补偿金1.5亿余元。

“在提升农民工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方面,未来我们还将坚持普治结合的总体思路,服务广大农民工群体,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到‘发现一桩,处理一桩’,提高工会普法实效性。”四川省总工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含泪播种 含笑收获

残疾姑娘的“美画人生”

努力改变的人生

命运给丁红玉关上了一道门,却开了一扇窗。2007年,没有上过一天学的丁红玉在朋友帮助下注册了一家名为“美画人生”的淘宝店铺,成为一名淘宝掌柜。

在朋友以及客户的帮助下,丁红玉的网络店铺不断完善。一个月以后,她的店铺达成第一笔交易,卖出一幅300元的作品。

互联网不仅改变了做生意的方式,也改变了社交的方式。她开始学用微博,用来自我介绍。

马云被她的故事打动,主动为其店铺站台、推广。作为礼物,她给马云画了一幅画。虽

然她如今有了一定的名气,但做一个实实在在的淘宝掌柜,安静地画画,这是丁红玉的梦想,也是初心。

被更多人认识之后,丁红玉的店铺流量噌噌地上涨,订单量也不断加大。但是,丁红玉却开始苦恼起来。她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些画都需要她一笔一笔手工画出来,不能量产。她还劝退了不少前来买画的用户。

小小的身躯,戴着一副眼镜,丁红玉几乎是趴在桌上画画,有时因为画幅太大,她都无法看到全局,只能画一点点看一点,需要付出常人几倍的努力。“累一点不要紧,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订单才是关键。”她笑道。

受惠于互联网时代

“如果父母有一天老了,我靠什么活?生存忧患,是始终压在丁红玉及其父母心上的大石头。”要学本领,有一技之长才行。”丁红玉说:“只要愿意努力,人人都有出彩的机会。抱怨命运不公没有意义。”

由于不能像常人那样站立,加上胳膊短小,丁红玉只能把纸卷起来一点一点画,画一幅画要付出常人几倍努力。至今,她所画尺寸极限还是130厘米×66厘米。

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四川候选人公示中,对丁红玉有这样的描述:认真对待自己的每一份订单,从不找“枪手”代笔。为了完成订单,她白天看饰品店,晚上工作到深夜,总是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一幅画作。

感恩奋进的她知道,自己的“美画人生”,正受惠于这个伟大的时代。现在丁红玉脸上经常浮现出笑容,那笑容饱满而又自信,感染了所有接近她的人。

新《职业病防治法》总则(四)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37